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「撕榜及報到」—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」撕榜與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全權代為處理撕榜與報到手續。

<b>【考生資料】</b> 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准考證號碼： 住址：  電話： 宅： 公： 手機：	<b>【受委託人資料】</b> 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考生之關係： 住址：  電話： 宅： 公： 手機：
<b>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 二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【委託書】與【受託人身分證】。	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受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